

关于《白山市 HJ-河口单元 HJ-HK-01 街坊中 A-15-17 地块（城市更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

根据白山市发展需求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开展了《白山市 HJ-河口单元 HJ-HK-01 街坊中 A-15-17 地块（城市更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工作。为保障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依法对该规划调整事项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调整基本情况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段位于规划范围位于东起百合花园，西至白山市长白山奉官酒业有限公司，南起现状建筑，北至百合花园，规划地块用地面积约 3268.22 平方米，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调整草案附图。

（二）主要调整内容

本次规划调整将原规划容积率 ≤ 1.2 ，调整为容积率 ≤ 1.5 。

二、规划调整草案公示方式

1. 现场公示：公示地点为儿童救助管理站正门；
2. 网站公示：<http://zrzy.cbs.gov.cn>

三、征求意见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及相关单位如对本次控规调整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征求意见期限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书面反馈意见：

1. 现场提交：前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街 847 号，将书面意见直接递交至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。

2. 电子邮箱提交：将书面意见扫描件发送至 bssghk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《白山市 HJ-河口单元 HJ-HK-01 街坊中 A-15-17 地块（城市更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意见反馈+姓名及单位名称”。

五、相关权利告知

1. 利害关系人提交书面意见时，需注明姓名和单位名称、有效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及与规划地段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，视为无意见；

2. 若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控规调整有异议，可依法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可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；

3. 我单位将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论证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并在后续规划审批工作中妥善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白山市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铁南街 847 号

联系人：王金森

联系电话：0439-3223092

电子邮箱: bssghk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